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决议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

等事项。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因此，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